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11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广太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11时50分许，广太镇黄芽山村安置楼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不慎从15层镂空处摔落至14层导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6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广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调

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1月7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6日印发

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3日11时50分许，广太镇黄芽山村安置楼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不慎从15层镂空处摔落至14层导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6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广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2日，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李*¹通知员工王**²带领几名工人到广太镇黄芽山村安置楼清理建筑垃圾。

2022年8月23日8时许，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王**带领江**³、雷**⁴、周**⁵、王*⁶、柏**⁷等5人到达广太镇黄芽山安置楼，安排工人们从顶层天面往下清理建筑垃圾，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随后工人们开始清理建筑垃圾作业。11时30分许，王**临时有其他事情，离开了安置楼，现场剩下江**等人在继续干活（江**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11时50分许，江**在15层清理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不慎从镂空处摔落到14层楼板面。当其他工人发现江**摔落后，立即赶到14层查看江**的情况，发现江**头部流血，没有意识。见状，工人雷**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以及110报警电话，并打电话告知王*。随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江**进行抢救，经半小时的抢救，医护人员现场宣布江**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太镇党委、政府十分重视，迅速成立广太镇黄芽山村意外伤亡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切实做好事故处置工

1 李*，女，身份证号码：510723*****，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部负责人，原***村安置楼项目负责人。

2 王**，男，身份证号码：510228*****，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

3 江**，男，身份证号码：422432*****，死者，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

4 雷**，男，身份证号码：420821*****，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

5 周*，男，身份证号码：500223*****，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

6 王*，男，身份证号码：500235*****，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

7 柏**，男，身份证号码：50023*****，系广东新****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

作。在广太镇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黄芽山村委会协调下，8月24日，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家属达成谅解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广太镇黄芽山村安置楼，该安置楼坐北朝南，楼内从东往西共有4处楼梯，分别是东一梯楼梯、东二梯楼梯、西一梯楼梯、西二梯楼梯；西二梯楼梯南侧是电梯井，该电梯井第14层东侧系事故中心现场，该位置第15层楼板面为镂空，该镂空处长约4米，宽约4米，面积约16平方米，朝上可见第15层楼顶面。

事发时，死者江**在第15层镂空处附近清理建筑垃圾，不慎摔落。

(二) 安置楼项目相关情况

1. 建设情况。发生事故楼房位于广太镇黄芽山村安置楼，该安置楼业主单位是广太镇黄芽山村村委会，施工单位是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芽山村于2018年经村“两委”扩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后，决定建设黄芽山村农村安置楼。

该安置楼于2018年10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年7月完成15层主体结构建设。

2. 规划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测绘，该安

置楼总占地面积 1051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尚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控停情况。2019 年 7 月 4 日，广太镇巡查发现黄芽山村安置楼建设项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黄芽山村委会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建设安置楼行为，后黄芽山村安置楼项目停建至今。

2020 年 1 月 19 日，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对广太镇黄芽山村委会非法占用土地建村民安置楼一案立案调查，经查，黄芽山村委会建设安置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用地事实。2020 年 1 月 23 日，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对广太镇黄芽山村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普自然资执[2020]1006 号）。

4. “四清两断”情况。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太镇巡查发现黄芽山村安置楼未彻底落实“四清两断”，进行现场取证后，向黄芽山村委会发出拆除通知书，要求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四清两断”工作。

2022 年 7 月 15 日，黄芽山村委会通知原施工单位（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派员到安置楼进行“四清两断”工作。该公司因人手短缺，未能第一时间派员落实“四清两断”，直到 8 月 23 日才派员到安置楼开始清理楼内建筑垃圾。

（三）安置楼原施工单位相关情况

1. 施工单位情况。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UKK507H，法定代表人：梁锦辉，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湖东村北二环二路新祠内第五幢首层南起第5间，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203613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52666，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李*为黄芽山安置楼项目原项目经理，员工王*为黄芽山安置楼项目原施工队长（工人领班）。

2. 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王**班前喊话江**、雷**、周**、王*、柏**，交代当日工作任务以及作业期间安全注意事项，要求穿戴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与临边洞口1.0米距离，防止人员摔落受伤。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8月26日对江**作出“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55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建筑工人江**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江**在安置楼 15 层镂空处附近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遵守工作制度⁸，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⁹，未与临边洞口保持安全距离，不慎摔落导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工人江**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原安置楼项目施工队长王**虽然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喊话，但是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疏忽。

3. 原安置楼项目负责人李*，未对工人进行垃圾清理过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¹⁰。

4. 广太镇黄茅山村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兼属地村居，对事故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认定

⁸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⁹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营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不慎摔落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江**，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没有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没有按要求佩戴好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没有与临边洞口保持安全距离，不慎摔落导致死亡，其死亡是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非企业不安全因素造成，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王**，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原项目施工队长），虽然有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喊话，交代安全注意事项，但对施工现场管理存在疏忽，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李*，广东新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原安置楼项目负责人），未对工人进行垃圾清理过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上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五条¹¹处以罚款。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谢**，中共党员，广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兼黄芽山村驻村同志，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黄**，中共党员，广太镇黄芽山村驻村同志，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杨**，中共党员，广太镇黄芽山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内全面工作，对事故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李**，群众，黄芽山村聘用干部，负责广太镇黄芽山村平整区（即事故片区）工作，对负责片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李**，中共党员，黄芽山村聘用干部，负责广太镇黄芽山村平整区（即事故片区）工作，对负责片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广太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黄茅山村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兼属地监管村居，对事故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建议其向广太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施工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对关键岗位和关键作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避免类似情况的现象再次发生。

2. 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紧盯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动态，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广太镇“8·23”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